

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，以及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后，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：

一、事前认可

我们事前审核了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的相关资料，认可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。

二、独立意见

经核查，德勤华永具备从事财务审计、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专业能力，具有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拥有丰富的证券从业经验，符合相关独立性政策和专业守则的独立性要求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理由正当、充分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议案，并同意将该议案在董事会批准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冯士栋

吴晓根

吕廷杰

陈建新

中国联合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一年三月十一日